

臺南市高中以下學校及幼兒園「特殊教育班級教師轉任普通班教師」及「幼兒園教師轉任國小普通班教師」檢核表

項目	檢核內容	檢核欄位		備註
		是	否	
資格及條件	具欲轉任教育階段別、類科之教師證書	☐	☐	
	教甄簡章轉任年限、公費生服務義務已屆滿	☐	☐	
	取得教育局資訊中心所辦教師數位教學應能培訓課程-數位學習工作坊時數(A1 計 3 小時、A2 計 3 小時)共計 6 小時。	☐	☐	
	取得教育局所辦欲轉任教育階段學習扶助師資研習課程 8 小時時數。	☐	☐	
	近 3 學年度，每年至少取得 18 小時欲轉任教育階段、類科相關教學知能研習時數。	☐	☐	
辦理程序	申請教師檢具資格、條件文件向學校提出	☐	☐	
	學校控管應控管教師員額後仍有餘缺	☐	☐	
	學校將申請資料函報教育局，經核算員額及比率並獲准	☐	☐	
	學校應組成轉任審查小組辦理資格審查，並比照教師甄選方式進行口試及試教(口試時間至少 10 分鐘、試教時間至少 15 分鐘)	☐	☐	
	學校組成審查小組：3 人或 5 人原則、外聘委員人數≥二分之一，具轉任教育階段或類科教學專業者擔任	☐	☐	
	審查結果提送學校教評會審查確認	☐	☐	
	教評會決議紀錄報教育局備查	☐	☐	